



139 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2007  
年 度 報 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9-10
董事會報告	11-18
企業管治報告	19-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3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35
股本變動報表	36
現金流動報表	37-38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90

### 執行董事

黃皓(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吳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  
李志明  
溫雅言

### 審核委員會

佟達釗(主席)  
李志明  
溫雅言

###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主席)  
佟達釗  
溫雅言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司徒沛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公司網頁

[www.139hk.com](http://www.139hk.com)

### 股份代號

139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為21,9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1,600,000港元或112%。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之銷售增長38,200,000港元所致。本年度之虧損為38,8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為46,5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至3.16港仙(二零零六年：4.1港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主要因財務投資虧損淨額31,200,000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擴大電子產品交易之產品範圍以及增強其售後服務及增值服務。透過與業務夥伴合作及積極參與交易會，本集團本年度錄得銷售收入增長。

本年度電子產品交易銷售增長38,200,000港元或131%至67,400,000港元。收入增長主要來自一些新電子產品交易之訂單。隨著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該等新電子產品之貢獻，電子產品交易之經營虧損減少至2,6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利用可供動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類引致虧損淨額31,200,000港元。

為在中國大陸日益增長之能源市場分一杯羹，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就投資於中國大陸內蒙古之甲醇精煉廠項目訂立一份協議。該項投資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由於賣方延遲獲取足夠融資以為該項目之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決定終止該交易。該項終止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儘管該交易終止，本集團仍對中國大陸能源業務之增長充滿信心，並會繼續尋找中國大陸之任何有利投資機會。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策略探索投資機會，以令現有業務及收入更多元化。本集團預計中國大陸的經濟將繼續快速增長且會帶來更多投資機會，尤其是能源業務。本集團將時刻對該等合適的投資機會保持警覺，並將充分把握這些機會發展新業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為21,9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1,600,000港元或112%。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子產品之銷售67,400,000港元及財務投資虧損45,500,000港元。本年度電子產品收入增加38,200,000港元或131%至67,4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為38,8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為4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47,100,000港元或13.2%至404,600,000港元。增長主要是由配售新股份及投資儲備增加13,5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流動資金穩定及零債務負擔。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以及配售新股份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短期存款增加至5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本年度配售總額72,600,000港元之新股份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計息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190,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6,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6.5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1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重大承擔。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金總額對淨值之比率)為0.0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4%)。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購買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以每股0.325港元配售226,640,000股新股份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該226,640,000股配售股份佔該配售前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2,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換股價每股0.375港元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01,9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271,9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920,000港元擬用作為新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鑒於當時市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註銷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結算日後事項

除取消投資於中國大陸內蒙古之甲醛精煉廠項目外(詳情見以上內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以(i)註銷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ii)訂立三項有條件配售協議(即全面包銷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待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盡力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認購後，配售事項預期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4,0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營運及擴充及／或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為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上述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所發行公平值為4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為3,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331,5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本年度之有關股息收入為4,2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四十四名僱員，其中二十一名駐職香港，二十三名駐職中國大陸。本集團致力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部分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之貢獻致以吾等之謝意。

主席  
黃皓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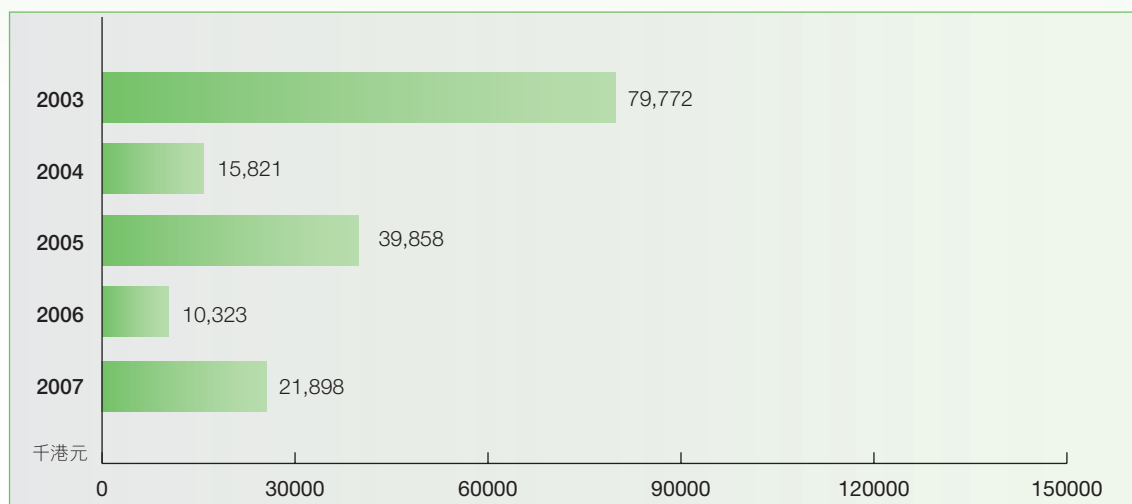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b>21,898,000</b> 港元	10,323,000 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38,800,000)</b> 港元	(46,482,000) 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b>(3.16)</b> 港仙	(4.10)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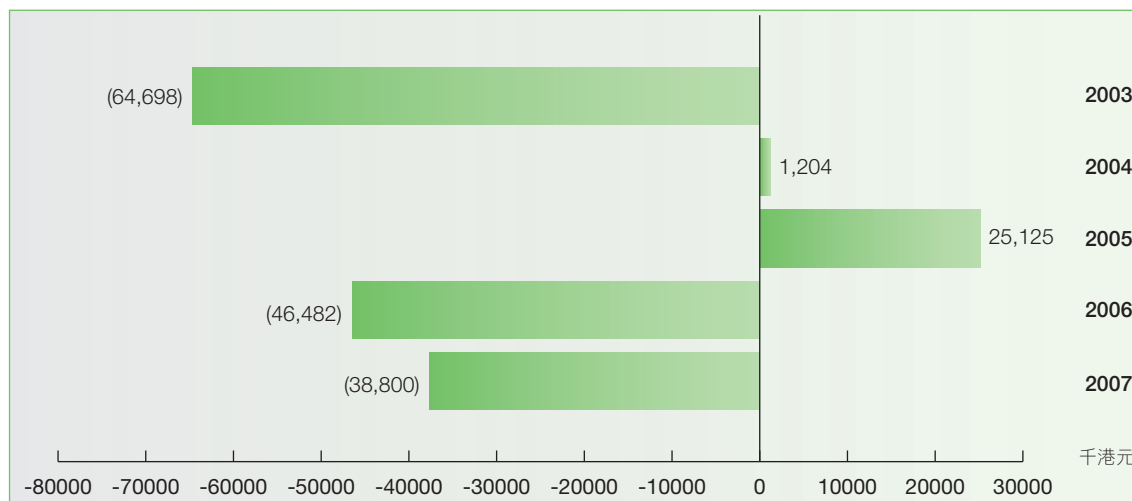
##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執行董事

**黃皓**，五十一歲，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整體籌劃，拓展業務及組建零售連鎖店之高層管理經驗。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兩年。

**王溢輝**，四十七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累積超過十三年之工作經驗。彼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青**，五十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持有德國波恩大學電腦科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吳先生出任一家控股公司之研發經理。期間，其主管研究及開發工作，並從事應用軟件及電子商務之市場研究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四十九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LLM)，彼為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七年。

**佟達釗**，四十五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佟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佟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其現出任多家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溫雅言**，四十六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溫先生亦為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四十七歲，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司徒先生在財務及會計界累積超過十三年經驗。司徒先生於澳洲Monash大學取得商業會計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至第90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業務	<b>21,898</b>	10,323	39,858	15,821	(5,061)
已終止業務	-	-	-	-	84,833
	<b>21,898</b>	10,323	39,858	15,821	79,772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b>(38,800)</b>	(46,482)	25,125	1,204	(72,649)
已終止業務	-	-	-	-	6,241
	<b>(38,800)</b>	(46,482)	25,125	1,204	(66,408)
稅項					
持續業務	-	-	-	-	1,600
已終止業務	-	-	-	-	-
	-	-	-	-	1,6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虧損)	<b>(38,800)</b>	(46,482)	25,125	1,204	(64,80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8,800)</b>	(46,482)	25,125	1,204	(64,698)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43,240	371,921	325,003	242,533	225,699
負債總額	38,607	14,401	9,093	14,148	18,262
資產淨值	404,633	357,520	315,910	228,385	207,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成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以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 可予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總結存為380,842,000港元，可按繳足股本之方式分派紅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電子產品之銷售佔本年度電子產品分類銷售87%，而已計入該銷售之最大客戶銷售達4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電子產品之數額佔本年度購買電子產品分類之總數85%，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電子產品之數額佔本年度購買電子產品分類之總數5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 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吳 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佟達釗先生\*  
溫雅言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本公司現任董事李志明先生及佟達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黃皓先生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其中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公司與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分別訂立為期兩年及十六個月之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中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席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其他薪酬乃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57%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57%
吳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57%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先前最少兩名股東之要求。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股份之權益」項下及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向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購入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倉	身份	附註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a)	262,500,000	19.30%
Surani Bhupendra Jivrajbhai 先生	好倉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a)	262,500,000	19.30%
Surani Varsha Bhupendra 女士	好倉	透過配偶持有之權益	(b)	262,500,000	19.30%
Mercurius GP LLC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c)	93,320,000	6.86%
Todd Zwaanstra 先生	好倉	受託人	(d)	93,320,000	6.86%
Penta Japan Fund, Ltd.	好倉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e)	93,320,000	6.86%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好倉	投資管理人	(f)	160,670,000	11.81%
John Zwaanstra 先生	好倉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f)	160,670,000	11.81%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a) J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報告於262,5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包括200,0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Surani Bhupendra Jivrajbhai先生控制J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60%權益，因而其被視為擁有26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Surani Varsha Bhupendra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Surani Bhupendra Jivrajbhai先生擁有本公司262,500,000股股份。
- (c) Mercurius GP LLC為Mercuris Partners Trust之創辦人。
- (d) Todd Zwaanstra先生為Mercuris Partners Trust之受託人。
- (e) Penta Japan Fund, Ltd. 被視為於Penta Master Fund, Ltd.(由Penta Japan Fund, Ltd完全控制之公司)持有之93,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John Zwaanstra先生被視為於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由John Zwaanstra先生完全控制之公司)所報告之160,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

##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董事概無被視作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到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黃皓**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識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維持穩健增長之重要性，並根據其業務需要積極採取措施增強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增強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A.2.1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全年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該等偏離情況將於下文作解釋。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

###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對統管及監督其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共同承擔責任。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所有董事均須真誠地及遵照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履行其職責，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前提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乃委以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所委任之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上述各方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此外，董事會亦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委以各項職責，分別載列於彼等之職權範圍內。

## 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獨立作出判斷所需的技巧和經驗的平衡。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溢輝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吳青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佟達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溫雅言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錄(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雅言先生具有適合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分別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均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和獨立判斷。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應邀出任董事會旗下的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各種貢獻。

###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皓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令業務規劃、決策及長期經營戰略之執行更具成效。因此，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前景。

董事會認為同一個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分別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吳青先生已訂立為期十六個月之服務合約。以上合約均可通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的任期為一年，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須在獲委任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根據上文所述，李志明先生及佟達釗先生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候選連任之董事。候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載於已連同本年報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向董事會提供評估及選聘董事之正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書面指引。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挑選程序。如有需要，可委聘外部招聘公司執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儘管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及規劃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首召開一次會議，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吳青先生、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以及溫雅言先生均有出席，會上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建議重新選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 5. 董事之培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新委任董事。如任何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和特別為其而設的迎新介紹資料，以確保其更適當地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使其全面知悉其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職責及義務。

在有需要時將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佈和專業發展機會。

### 6.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方式*

每年會議時間表通常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送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委員會委員，使董事得知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同時兼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出席所有董事會常務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遵例事宜、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董事作出評語，會議記錄的定稿會公開予董事查閱。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會議審議及處理。

### 董事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十一次會議，其中四次屬於定期舉行之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黃皓先生	11/11
王溢輝先生	11/11
吳青先生	11/11
李志明先生	9/11
佟達釗先生	4/11
溫雅言先生	10/11

## 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以不比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和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而引致股價波動的資料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以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 B.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而及時地查詢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獲得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全體董事可向董事會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為增加業務決策之效率，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黃皓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以及就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之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委以各種職責。該等職責包括按照董事會通過之管理策略及規劃，實施董事會之決策、協調及指導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制定及監控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及監控控制系統。

董事會在履行職務上獲得高級管理層的全面支持。

## C.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志明先生(主席)、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設立發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政策須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金；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勞安排。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一次，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每年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就有關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薪酬待遇之建議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進行諮詢。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並討論本公司薪酬相關事宜。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李志明先生	1/1
佟達釗先生	1/1
溫雅言先生	1/1

## D.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編製公平真實、清楚、易於評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

董事明白其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該檢討涉及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充分之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資產。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佟達釗先生(主席)、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溫雅言先生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均並非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條款。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檢討及程序而作出之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應邀出席一次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報表事宜所產生之問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之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佟達釗先生	2/2
李志明先生	2/2
溫雅言先生	2/2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其就財務報表申報職責所做的聲明載於第31及3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薪酬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費用	850,000
非審計費用(附註)	716,000
	1,566,000

附註：包括稅務諮詢、財務顧問服務及就主要收購刊發會計師報告之服務費。

### E.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流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與投資者之間之關係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及時披露具有透明度之企業資料，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利之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交流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一般均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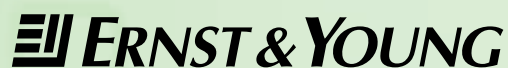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增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139hk.com](http://www.139hk.com)」發佈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進行任何諮詢，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05室。

### F.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就每個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決議案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內。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之詳情列載於所有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及將於股東大會議程中予以解釋。當需要投票表決時，投票之詳細程序將於大會上予以解釋。

倘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會後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139hk.com](http://www.139hk.com)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致 139 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 33 至第 90 頁 139 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吾等之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依照吾等之意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入</b>			
電子產品		67,401	29,216
財務投資		(45,503)	(18,893)
	5	21,898	10,323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66,782)	(29,308)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303)	(1,242)
		(67,085)	(30,550)
		(45,187)	(20,2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56	3,2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1)	(303)
行政開支		(17,654)	(16,247)
其他經營開支		(89)	(415)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755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3,775	(10,096)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2,062)	(1,479)
財務費用	6	(23)	(961)
<b>除稅前虧損</b>	7	(38,800)	(46,482)
稅項	10	-	-
<b>本公司普通權益</b>			
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	(38,800)	(46,482)
<b>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12		
基本		(3.16) 港仙	(4.10)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5	4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16	39,842	12,48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7	212,669	122,7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2,956	135,626
<b>流動資產</b>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6	2,52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8	118,873	192,558
存貨	19	2,011	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10,462	10,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97	7,98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6,996	6,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48,425	18,780
流動資產總額		190,284	236,29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5,866	250
應付稅項		10	3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327	7,170
應付融資租賃	23	69	78
流動負債總額		29,272	7,861
流動資產淨值		161,012	228,4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3,968	364,060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	23	-	69
遞延稅項負債	24	9,335	6,4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35	6,540
資產淨值		404,633	357,52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3,599	11,332
儲備	26(a)	391,034	346,188
權益總額		404,633	357,520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資本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累計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實繳盈餘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3,324	310,000	556	449,182	-	32	(536,810)	336,284
股本重組	26(a)	(101,992)	-	-	101,992	-	-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74,303	-	-	74,303
因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24	-	-	-	-	(6,471)	-	-	(6,471)
匯兌調整		-	-	-	-	-	(114)	-	(114)
本年度之虧損		-	-	-	-	-	-	(46,482)	(46,48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332	310,000*	556*	551,174*	67,832*	(82)*	(583,292)*	357,520
發行股份	25	2,267	71,391	-	-	-	-	-	73,658
股份發行開支	25	-	(1,105)	-	-	-	-	-	(1,10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16,364	-	-	16,36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24	-	-	-	-	(2,864)	-	-	(2,864)
匯兌調整		-	-	-	-	-	(140)	-	(140)
本年度之虧損		-	-	-	-	-	-	(38,800)	(38,8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99	380,286*	556*	551,174*	81,332*	(222)*	(622,092)*	404,63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391,0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6,188,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		(38,800)	(46,482)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382)	(1,931)
財務費用	6	23	961
折舊	7	198	1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及28	-	(1,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	(109)
存貨撥備撇減	7	-	(1,23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755)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3,775)	10,096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2,062	1,479
		(62,429)	(38,248)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增加		(3,553)	(4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增加／(減少)		56,324	(31,183)
存貨減少／(增加)		(2,005)	1,6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27)	(10,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6,988	18,13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5,616	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653	(297)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16,367	(60,628)
已付利息		(23)	(96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344	(61,589)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贖回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3,5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0)	(57)
購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73,562)	(4,794)
已收利息		1,382	1,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8,920)	(2,920)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73,658	–
股份發行開支	25	(1,105)	–
其他新貸款		–	90,000
償還其他貸款		–	(90,000)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78)	(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2,475	(6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11	90,07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	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421	25,51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5,034	7,643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 未抵押定期存款	21	43,391	11,137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抵押 作為銀行透支信貸擔保之定期存款	21	6,996	6,731
		55,421	25,511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款	15	297,845	277,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0,673	320
流動資產總額		318,585	278,019
<b>流動負債</b>			
應付稅項		-	354
應計費用		1,411	1,308
結欠附屬公司	15	44,724	36,251
流動負債總額		46,135	37,91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2,450</b>	240,106
淨資產		272,450	240,106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	13,599	11,332
儲備	26(b)	258,851	228,774
權益總額		272,450	240,106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董事



## 1. 公司資料

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139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準確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之業績已列入綜合賬目內。本集團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公平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關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條文後，所有由貨幣項目產生並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下之獨立項目，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結算。此一變動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公平值

此項修訂改變了分類於損益表按公平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權將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提供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之指引(此等租賃必須使用租賃會計法列賬)。該詮釋於該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經修訂之準則將對本集團有關披露目標、政策及管理資金程序之定性資料產生影響；對本公司有關視作資本之定量資料之披露產生影響；對符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違反規定之後果之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準則要求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經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此外還包括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準則要求披露關於集團分部營運、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集團營運區域，以及集團主要客戶產生之收入等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將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後之影響。至今，已總結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會導致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本集團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c) 該一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或
- (d)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送至合適地點供其預定用途之應佔直接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銷，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支出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倘能清楚顯示開銷可導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所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可以可靠方式計量，該等開銷將撥作資產成本，列入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支出或被視作取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剩餘價值後，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0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時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之租賃年期或3年，以較短時間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10年
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若有需要，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年內之損益賬。

###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計入損益賬，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乎適用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假如為並非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的投資)。本集團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考慮一項合約是否包含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緊密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獨立於不透過損益賬目按公平值計量之主合約。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投資的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條款的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均按實際利率法之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入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賬款不再被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以及在攤銷程序中在損益賬確認其損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分類為任何其他兩類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股權益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不再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已往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損益將計入損益賬。

#### 公平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按參考於結算日所報的市場收市買入價確定。倘某項投資並無活躍的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有減值。

#### 以已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及已確認及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列入集體減值評估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可超出其攤銷成本，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賬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當客觀證據(例如可能出現資不抵債或貸方產生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發票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需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數額透過動用備抵賬目予以削減。當減值負債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則不再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已償還的本金及攤銷額)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股本轉撥至損益賬。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以本集團就所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為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轉讓資產的原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參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參與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按已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呈列，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以成本呈列。

當負債取消確認及於攤銷過程中，有關之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不再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直至交易完成及出售前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一項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責任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則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為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需之開支現值金額。隨著時間流逝而出現的折現現值增加金額，則於損益賬計入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如與同一期間之項目相關，則於權益內確認，如與不同期間之項目相關，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計向稅務機關收回或繳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動用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供暫時差額動用作抵銷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以相應扣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倘根據法例可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對銷，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入可可靠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a) 凡銷售貨品，均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對該等已售貨品既不參與通常與其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不再保留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凡買賣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均於有關合約票據之交易日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期期限的估計未來現金回報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及
- (d) 凡股息收入均按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得到確立時確認。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作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取股份作支付交易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於釐定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條件(「市況」)(如適用)則除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以股份作支付的交易(續)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全面獲得該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期」)為止。於各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損益賬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支出不予確認，惟須視乎市況而歸屬的獎勵(在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後，將視作歸屬而不論有否符合有關市況的條件)除外。

若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條款的支出。此外，倘若修訂導致以股本作支付的安排總公平值增加或使僱員受惠，則須確認支出，有關金額於修訂當日計算。

倘若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支出獎勵將即時確認。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為代替獎勵，則相關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視為上一段所述的原有獎勵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達所需年資，有資格於終止聘任時，享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而終止聘任，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本公司將就預期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將根據僱員由開始為本集團服務至結算日期間所賺取而日後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大陸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一項退休福利計劃(「國內計劃」)，按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國內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就國內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國內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國內計劃供款隨其產生時列入損益賬中。國內計劃並無訂有可將放棄供款用作扣除日後供款之條文。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按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賬處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原訂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而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性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服信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時間。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沒有充份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損益賬扣除。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及(ii) 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獨立架構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買賣電子產品；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位置歸入各分類。

各項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進行銷售及轉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之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67,401	29,216	-	-	-	-	67,401	29,216
財務投資虧損	-	-	(45,503)	(18,893)	-	-	(45,503)	(18,893)
總計	67,401	29,216	(45,503)	(18,893)	-	-	21,898	10,323
分類業績	(2,576)	(2,916)	(31,224)	(35,687)	(5,703)	(9,035)	(39,503)	(47,638)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397	3,109
未分配開支							(671)	(992)
財務費用							(23)	(961)
除稅前虧損							(38,800)	(46,482)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38,800)	(46,482)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9,780	12,835	374,916	338,687	21,454	1,224	416,150	352,746
未分配資產							27,090	19,175
資產總額							443,240	371,921
分類負債	10,965	5,447	16,517	120	1,730	2,301	29,212	7,868
未分配負債							9,395	6,533
負債總額							38,607	14,40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	20	-	-	192	120	195	140
未分配折舊							3	3
							198	143
資本開支	20	-	-	-	220	375	240	375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美國及歐洲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產品	59,787	27,315	7,614	1,901	67,401	29,216
財務投資	(45,503)	(18,893)	-	-	(45,503)	(18,893)
	14,284	8,422	7,614	1,901	21,898	10,32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43,240	371,921	-	-	443,240	371,921
資本開支	240	375	-	-	240	3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年內經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出售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虧損、由已上市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及由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之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品	67,401	29,216
出售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53,455)	(24,06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171	4,289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3,781	884
	<b>21,898</b>	10,323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382	1,9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8)	-	1,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09
其他	574	33
	<b>1,956</b>	3,246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15	1
其他貸款之利息	-	949
融資租賃之利息	8	11
	<b>23</b>	<b>961</b>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6,782	29,945
折舊	13	198	143
存貨撥備撥回*		-	(1,2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990	7,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8	343
		<b>9,308</b>	<b>7,533</b>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金付款		1,514	1,566
核數師酬金		850	790
匯兌差額之淨額		38	4

\* 去年，僱員福利開支87,000港元及存貨撥備撥回1,232,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內「已售電子產品成本」一欄。本年度概無產生該等開支。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400	4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72	2,665
退休計劃供款	133	133
	3,405	2,798
	3,805	3,198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李志明先生	150	150
佟達釗先生	150	150
溫雅言先生	100	100
	400	400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	1,647	52	1,699
王溢輝先生	-	975	49	1,024
吳青先生	-	650	32	682
	-	3,272	133	3,405
<b>二零零六年</b>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	1,040	52	1,092
王溢輝先生	-	975	49	1,024
吳青先生	-	650	32	682
	-	2,665	133	2,798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六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4	1,021
表現相關花紅	-	25
退休計劃供款	54	53
	<b>1,128</b>	<b>1,099</b>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10. 稅項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年內，由於本集團概無於中國大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 10. 稅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法定稅率分別為17.5%(二零零六年:17.5%)及33%(二零零六年:33%)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適用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37,122)</b>	<b>(1,678)</b>	<b>(38,800)</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6,496)</b>	<b>(554)</b>	<b>(7,050)</b>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之較低稅率	-	<b>123</b>	<b>123</b>
免繳稅收入	<b>(958)</b>	-	<b>(958)</b>
不可扣稅支出	<b>621</b>	-	<b>621</b>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b>6,833</b>	<b>431</b>	<b>7,264</b>
稅項支出/(抵免)	-	-	-

###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212)	(270)	(46,48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087)	(89)	(8,176)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之較低稅率	-	4	4
免繳稅收入	(1,092)	-	(1,092)
不可扣稅支出	1,113	-	1,113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8,066	85	8,151
稅項支出/(抵免)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40,2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86,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6(b))。

###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48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26,382,773股(二零零六年：1,133,243,04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238	427	13,826	5,113	32,604
添置	-	-	-	375	375
出售	-	-	-	(238)	(2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238	427	13,826	5,250	32,741
添置	-	185	-	55	2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612	13,826	5,305	32,9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238	427	13,826	4,941	32,432
年內撥備	-	-	-	143	143
出售	-	-	-	(237)	(2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238	427	13,826	4,847	32,338
年內撥備	-	77	-	121	19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504	13,826	4,968	32,5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	-	337	4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403	40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述按成本列賬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本集團所有樓宇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為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000港元)。

####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15	7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用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若干土地由一九九三年起每年支付年費72,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一年止，每十年遞增15%。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之年費為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授予土地期內完全擁有使用該土地之法律權利。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	643,189	577,710
減：減值	(345,344)	(300,037)
	297,845	277,673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及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結欠之款項以香港優惠利率減3厘之年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無)。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sh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139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Chaif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及買賣 證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6.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成本值		
— 貸款部分	39,842	12,480
—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2,520	—
	<b>42,362</b>	<b>12,480</b>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購由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CST可換股票據」）。CST可換股票據按年息3厘計息，屬無抵押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到期。CST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港元轉換為約45,000,000股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發行日」）首週年至發行日兩週年期間之換股價調整為每股0.35港元，而於緊隨CST發行日兩週年至發行日三週年之換股價則調整為每股0.40港元。該等換股價為可予調整。年內，CST以13,500,000港元之代價贖回CST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確認本年度贖回收益為755,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值為33,176,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兌換為總額達7,960,000港元之現金及Hann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面值為62,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Hanny可換股票據」）。Hanny可換股票據乃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到期日償還，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到期。Hanny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9港元。於到期日，本集團有權要求全數歸還尚未償還之Hanny可換股票據為本金額（按面值62,1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與Hanny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由董事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Hanny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分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實際利率為11.7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185,186	122,743
其他各地	27,483	—
	<b>212,669</b>	122,7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持有之股份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確利達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1.5	生產及銷售錶盒、 禮盒及公事包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4.9	物業買賣、投資及 管理服務

### 18.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18,873	192,558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18. 透過損益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持有之股份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2.2	經營駕駛學院、 隧道及電子道路 收費系統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1.9	經銷金屬商品及其他 材料、財務投資、 生產及銷售表盒、 禮盒、眼鏡盒、 包裝及陳列用品、 物業及其他投資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78	-
製成品	33	6
	<b>2,011</b>	<b>6</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320	10,235
應收票據	142	–
	<b>10,462</b>	10,235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102	8,709
一至二個月	–	736
二至三個月	360	790
	<b>10,462</b>	10,235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34	7,643	107	320
定期存款	50,387	17,868	20,566	–
	55,421	25,511	20,673	320
減：就銀行透支信貸而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附註30)	(6,996)	(6,73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425	18,780	20,673	320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介乎一日至一個月的不同存款期，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	5,823	210
三個月以上	43	40
	5,866	250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應付融資租賃

該租約列作融資租賃，並餘下一年租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付款額	付款額現值	付款額現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71	86	69	78
第二年	-	71	-	6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71	157	69	147
未來融資費用	(2)	(10)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合計	69	14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69)	(78)		
非流動部分	-	6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額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1厘（二零零六年：7.1厘）。

## 2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分別為數15,8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3,000港元)及6,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32,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及稅項虧損。

年內，於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稅項總額達2,8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7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匯出若干附屬公司之盈利並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額外稅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稅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43,1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128,000港元)及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6,2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94,000港元)，可供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董事並不確定各有關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利用該等虧損產生溢利之幅度。

## 25.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59,883,047股(二零零六年：1,133,243,04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599	11,3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股本 (續)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332,430,478	113,324	310,000	423,324
股本重組	(i)	(10,199,187,431)	(101,992)	-	(101,99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33,243,047	11,332	310,000	321,332
發行股份	(ii)	226,640,000	2,267	71,391	73,658
發行股份開支	(ii)	-	-	(1,105)	(1,105)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59,883,047	13,599	380,286	393,885

附註：

(i)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0.09港元，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藉以組成(於股份合併後)1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及
- (c)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價值於股本重組前後維持不變，為600,000,000港元。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時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325港元之價格認購226,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226,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予發行，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73,658,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1,105,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25. 股本 (續)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2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以及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有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源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上市前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即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所多出之數額。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面值而削減448,992,000港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448,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於往年，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101,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0,000	556	492,681	(672,269)	130,968
股本重組(附註25)	-	-	101,992	-	101,992
年內虧損	-	-	-	(4,186)	(4,1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10,000	556	594,673	(676,455)	228,774
發行股份溢價(附註25)	71,391	-	-	-	71,391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5)	(1,105)	-	-	-	(1,105)
年內虧損	-	-	-	(40,209)	(40,2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286	556	594,673	(716,664)	258,851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上文(a)所述之集團重組，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超出之數額。

此外，上文(a)所述股本重組亦導致約550,984,000港元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其他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客戶、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86,193,60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並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當日)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未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二零零六年：無)。

## 2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85)
	-	(1,1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73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收益或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29.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賬面值為數33,176,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已兌換為7,960,000港元之現金及初始公平值為41,136,000港元之Hanny可換股票據。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為數27,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以換股價每股0.68港元兌換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39,705,882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起始時之資本總值為208,000港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出售一部賬面值為1,000港元之汽車，以換取減免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11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集團擁有之定期存款6,9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31,000港元)(附註21)予以抵押。

###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物業租約為期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1	9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2	15
	<b>3,633</b>	967

此外，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用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若干土地由一九九三年起每年支付年費72,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一年為止，每十年遞增15%。根據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年費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	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4	-
	<b>297</b>	67

###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而其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對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會計政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此等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市場利率變動上並無重大風險承擔，因此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以美元列值，因此其面對外幣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鉤，本集團並不預期於可見將來於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安排。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而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另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股本投資之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拖延付款所產生，風險上限相當於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運用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及其可動用銀行借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



### 3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J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entu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Time」）之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15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i) Century Time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Century Time集團」）25%股本權益，(ii) Century Time之股東貸款25%（以下將第(i)及(ii)點統稱為「收購事項」），及(iii)認購期權，以額外買入最多達Century Time之50%股權及Century Time股東貸款之50%。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算：(i) 現金15,000,000港元，(ii) 110,000,000港元以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CT可換股票據」），該等CT可換股票據乃不計息及可以每股本公司股份0.55港元之價格換股，且該等CT可換股票據於發行後可隨時行使，並於四年內到期，及(iii) 本公司將於協議完成日期以每股0.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股份25,000,000港元。

Century Time 集團從事甲醇生產及煤礦開採，於中國內陸內蒙古擁有在建廠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收購事項之前提條件之一未獲達成，協議即時終止。由於本集團並無根據協議向Century Time 集團支付訂金或任何種類之付款，董事認為協議之終止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帶來重大負面財務影響。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其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擬發行最高本金額達101,962,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以(i)撤銷原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撤銷協議」)及(ii)基於個別基準並以其持續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張等主要條款和條件為基礎訂立三份有條件配售協議(即「全面包銷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以全面包銷之基準配售271,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以盡力方式配售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盡力配售股份」)。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1港元。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所籌款項總額將達162,099,000港元。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配售一批由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達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新債券」)。新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於新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新債券到期日期止期間，換股價將為每股0.25港元。

撤銷協議、全面包銷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自之條款已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乃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之商業決策。

### 34.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 全面配售包銷協議、盡力配售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登之公佈內。

###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